

內政部警政署強化掃蕩汽機車解體工廠專案評核計畫

壹、依據

97年7月7日第24次聯合查贓聯繫會報部長指示事項。

貳、評核目的

為貫徹政府強化社會治安之決心，針對影響民眾切身感受之汽機車竊盜犯罪，動員全體警察，落實治安地區責任制，積極掃蕩汽機車解體工廠，以期達成「破獲百分之七十之汽機車解體工廠案件」之目標。

參、實施期程

自97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期5個月，每月檢討、追蹤並公布執行成效，俟專案結束後依評核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肆、任務目標

- 一、降低發生數：加強各項勤務預防作為，並落實針對可能成為汽機車解體工廠之稽查工作，以斷絕銷贓管道。
- 二、提升破獲數：針對集團性、連續性之汽機車解體犯罪集團，廣為蒐集情資，加強偵辦查緝，以期達成「破獲百分之七十之汽機車解體工廠案件」之目標。

伍、執行重點

- 一、落實掌控銷贓場所，追查失竊物流向

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確實掌握各類易銷贓場所資訊，並落實查訪工作，並鎖定轄內最易收（銷）贓場所業者，以轄內總數十分之一為原則，於可疑收（銷）贓場所前後路段，加裝監錄系統清查可疑載運贓物工具，分析最易銷贓犯案時段、車種型式、嫌犯人數，擇重點時間規劃勤務及偵查作為，必要時派員埋伏守候，力求當場人贓俱獲，罪證確鑿，澈底瓦解竊盜集團。

二、嚴密查察監控竊盜、贓物犯等治安人口

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對於轄內之竊盜、贓物假釋、出獄、交保等治安人口，應密切注意其生活、交往、動態，詳加記載，發現可疑時，即深入偵監、蒐集不法事證，積極偵辦；對於匿居他轄者，應協調交換情報、追捕歸案，防止再犯。

三、清查各類銷贓場所，辦理同步專案掃蕩

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汽機車、各類金屬物件之解體工廠、零件商、出口商及各類易銷贓場所，深入查訪、追蹤，詳實蒐證，並不定時辦理全國同步專案掃蕩行動，以收遏阻之效。

四、全力打擊竊車集團，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縝密研析汽機車竊盜犯罪模式及趨勢，策訂有效偵防策略，持續針對集團性竊盜、贓物案件，積極布線查緝，強力打擊流竄各地之竊盜、贓物犯罪集團；另對慣（累）犯

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應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五、實施分級查緝，以減少民怨

對轄內汽、機車修配、保管、買賣業或可能從事贓車解體、拼裝、改裝等場所，應實施全面性之調查，將曾被取締違法或常遭民眾檢舉者列為重點查緝類，餘則列為一般類，並依不同等級實施不同次數之查察工作。

六、贓物犯之移送應審慎，避免將善意第三者移送，以免無謂之紛爭，引發民怨。

陸、評核規定

一、評核分組

（一）甲組（人口數超過 150 萬）：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臺中縣、高雄市等 5 個警察局。

（二）乙組（人口數超過 70 萬未滿 150 萬）：彰化縣、高雄縣、臺南縣、臺中市、屏東縣、臺南市、雲林縣等 7 個警察局。

（三）丙組（人口數未滿 70 萬）：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新竹縣、宜蘭縣、新竹市、基隆市、花蓮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0 個警察局。

(四) 丁組：澎湖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等 3 個警察局。

二、評核項目

(一) 依查緝績效與防制績效 2 項分別核分 (如附表 1、附表 2)。

(二) 評核基準

1、甲組：基準分為 18 分且重大案件基準分至少需 9 分，始納入排名。

2、乙組：基準分為 12 分且重大案件基準分至少需 6 分，始納入排名。

3、丙組：基準分為 6 分且重大案件基準分至少需 3 分，始納入排名。

4、丁組：基準分為 6 分，始納入排名。

三、評核作業

(一) 各縣市警察局於破獲汽機車解體工廠案件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偵破重大案件摘報表、績效表、扣押物清冊等】報核。另於評核期間結束後 1 週內完成報請本署刑事警察局案件核定，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報請核定者，應檢具理由，函請該局核准後寬限提報。

(二) 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查獲者，由移送機關協調

會辦機關配分比例後，依前揭規定並檢附協調配分比例決議之相關文件報請核定。如仍有爭議，由本署依書面資料審其出力事實逕行核配之。

柒、獎懲（俟本署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如有變更者，將依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另案函發）

一、原則：重獎重懲、即獎即懲、獎優汰劣。

二、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團體獎懲：

（一）各組納入排名者，甲、乙組各取前 2 名，丙組取前 3 名，丁組名列第 1 名者，予以獎勵；各組超過基準分，但未納入排名者，予以優等獎勵。

（二）甲、乙、丙各組最後 2 名（超過基準分者不在此限）及各組未達基準分者（丁組除外）均予以懲處。

（三）團體獎懲標準如附表 3、附表 4

四、個案獎懲

（一）案件認定標準表：

1、署屬專業機關不列入本計畫團體評比對象，但破獲次重大以上之各類案件時，適用本計畫個案獎勵標準。

2、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查獲者，由移送機關協

調會辦機關配分比例後，依前揭規定並檢附協調配分比例決議之相文件報請核定。如仍有爭議，由本署依書面資料審其出力事實逕行核配之。

(二) 個案行政獎懲 (如附表 5)

- 1、經本署審核認所破獲之汽機車解體工廠，嫌犯依贓物或竊盜罪隨案解送偵辦，且贓物均有被害人指認者。
- 2、遭他轄警察機關或治安機關查獲汽機車解體工廠者，予以懲處。

(三) 其它規定

- 1、本署承辦人請依各單位填報資料確實審核是否符合所報認定案件標準要件(如有個案疑義，請逕洽各縣市承辦人)、偵破單位與轄區單位是否相符、移送書、績效表所載是否相符。
- 2、為落實績效管理，凡未依規定填報獎懲內容或審查不實者，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
- 3、偵破個案行政獎懲標準之認定，若有疑義，依起訴書內容為準。

捌、督導考核

- 一、各單位主官(管)應負本項工作成敗責任，督屬落實執行，並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嚴密督導考核成效，爭取團體佳績。

二、本署督察室駐區督察暨刑事警察局各分區督察，將本計畫列入加強督導考核項目，如發掘癥結問題或有執行偏差、貽誤破案契機等情事，應適時予以指導改進並填報督導報告陳核。

玖、附則

一、執行本專案行使各項職權，應恪遵「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法犯紀情事，從嚴追究相關人員監督不周之責任。

二、執行本專案工作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附表 1 (評核項目)

| 評比項目 | 類別 | 每案配分 |
|--------|-----------------------|------------|
| 查緝績效評核 | 特殊重大 | 5 |
| | 重大 | 3 |
| | 一般 | 1 |
| 防制績效評核 | 遭他轄警察機關或治安機關查獲一般以上之案件 | 每 1 案扣 1 分 |

附表 2 (汽機車解體工廠構成要件一般、重大、特殊重大)

| 項目 | 一 般 | 重 大 | 特 殊 重 大 |
|------|---|---|--|
| 解體工廠 | <p>於汽、機車修配、保管、買賣業或從事贓車解體、拼裝、改裝等場所查獲案件符合以下要件之一者：</p> <p>一、汽贓車(引擎)2輛及汽車零組件15個以上。</p> <p>二、機贓車(引擎)5輛及機車零組件9個以上。</p> | <p>於汽、機車修配、保管、買賣業或從事贓車解體、拼裝、改裝等場所查獲案件符合以下要件之一者：</p> <p>一、起獲汽贓車(引擎)4輛，及汽車零組件15個以上。</p> <p>二、起獲機贓車(引擎)10輛，及機車零組件9個以上。</p> | <p>於汽、機車修配、保管、買賣業或從事贓車解體、拼裝、改裝等場所查獲案件符合以下要件之一者：</p> <p>一、起獲汽贓車(引擎)6輛及汽車零組件15個以上。</p> <p>二、起獲機贓車(引擎)12輛，及機車零組件9個以上。</p> |
| 備考 | <p>一、掃蕩汽機車解體工廠，如未查獲完整車體者，以查獲引擎數為計算單位。</p> <p>二、汽機車零組件主要係指汽、機車辨識碼、烙碼之零組件且經解體工廠拆卸者。</p> <p>四、如未逮捕嫌犯(主嫌及共犯)移送法辦，均不予核計分及敘獎。</p> <p>五、嫌犯依贓物或竊盜罪隨案解送偵辦，且贓物經被害人指認者。</p> <p>六、查獲機贓車(引擎)3輛視同查獲汽贓車(引擎)1輛。</p> | | |

附表 3 (團體行政獎勵)

| 基 準 | 組 別 | 等 第 | 核敘獎人員 | | | 備 考 |
|-------------------|-----|-------|---------|--------------|-------------------------------|---|
| | | | 局 長 | 刑 警 大 隊 長 | 業 務 承 辦 組 長、組 員 (各 1 人) | |
| 達本計畫 評核基準 者 | 甲 組 | 第 1 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二次 | 記一大功 | 一、協辦人員比照承辦人員次一等獎勵。 二、各受評單位副大隊長比照刑警(大)隊長次一等獎勵。 三、本署辦理本案相關承辦單位主管、組長、承辦人員獎勵，於記一大功範圍內核敘，副主管、協辦人員比照主管、承辦人員次一等獎勵。 四、依本署改進現行獎懲制度策進作為，各警察機關正副首長督辦例行性工作於嘉獎範圍之獎勵，均予併年終考(政)績參考。 五、署屬專業機關，視執行成效，酌予獎勵。 |
| | | 第 2 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二次 | 記一大功 | |
| | | 優 等 | 併年終考績參考 | 記功一次 | 記功二次 | |
| | 乙 組 | 第 1 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二次 | 記一大功 | |
| | | 第 2 名 | 併年終考績參考 | 記功一次 | 記功二次 | |
| | | 優 等 | 併年終考績參考 | 嘉獎二次 | 記功一次 | |
| | 丙 組 | 第 1 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二次 | 記一大功 | |
| | | 第 2 名 | 併年終考績參考 | 記功一次 | 記功二次 | |
| | | 第 3 名 | 併年終考績參考 | 記功一次 | 記功二次 | |
| | | 優 等 | 併年終考績參考 | 嘉獎二次 | 記功一次 | |
| | 丁 組 | 第 1 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二次 | 記一大功 | |
| | | 優 等 | 併年終考績參考 | 嘉獎二次 | 記功一次 | |

附表 4 (團體行政懲處)

| 基 準 | 組 別 | 名 次 | 核敘懲處人員 | | | 備 考 |
|------------|------------------|---------|--------|--------------|----------------------------|--|
| | | | 局 長 | 刑 警 大 隊 長 | 業 務 承 辦 組 長、組員 (各1人) | |
| 未達本計畫評核基準者 | 甲 乙 丙 組 | 最後第一名 | 申誠二次 | 記過一次 | 記過二次 | 一、協辦人員比照承辦人員次一級懲處。 二、各受評單位業管副(大)隊長比照刑警(大)隊長次一級懲處。 |
| | | 最後第二名 | 申誠一次 | 申誠二次 | 記過一次 | |
| | | 未達基準分單位 | | 申誠一次 | 申誠二次 | |

附表 5 (個案行政獎懲)

| 項 目 標 準 | 行政獎懲 | | | | | | | |
|----------------|------------------------|----------|----------|----------|------------|-----------------------|-----------|----------|
| | 獎勵 | | | | 懲處 | | | |
| | 獎勵 總額度 (嘉獎 數) | 首功額度 | | | 警勤區 刑責區 | 分駐(派 出)所 所 長 | 偵查隊 隊長 | 分局長 |
| | | 記功 1次 | 記功 2次 | 記1 大功 | | | | |
| 一般 | 30 | 1人 | 1人 | | 申誠 二次 | 申誠 一次 | | |
| 重大 | 40 | 2人 | 2人 | 1人 | 記過 一次 | 申誠 二次 | 申誠 一次 | 申誠 一次 |
| 特殊 重大 | 50 | 3人 | 3人 | 2人 | 記過 二次 | 記過 一次 | 申誠 二次 | 申誠 二次 |